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澄清公布

本公布乃由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为回应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于若干新闻报导及互联网网站所示之若干文章（「该等文章」），内容有关酩悦轩尼诗－路易威登集团（「LVMH」）旗下之L Capital将透过收购本公司之约25%股权而成为本公司之第二大股东之消息。

本公司谨此澄清，本公司之执行董事并无涉及与L Capital或LVMH之任何业务讨论或磋商，而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直至目前为止并未自L Capital或LVMH收到任何权益披露。董事会于现阶段无法证实该等文章所述之资料是否属实。此外，董事会并不知悉本公司目前已进行任何重大并购或收购活动。

* *仅供识别*

倘董事会获悉任何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垂注之重大发展，董事会将于有需要时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适用法例作出进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